

每股收益属于利润表项目吗？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计算的金额填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利润表收入收益项目是如何编制的？

- 1、“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如果该科目借方记录有销售退回等，应抵减本期的销售收入，按其销售收入净额填列本项目。
- 2、“其他业务利润”项目，反映企业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及应负担的费用、税金后的利润（如亏损应以“-”号填列）。